



6-2110100106 連股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0年度偵字第62號

告 訴 人 吳... 住址詳卷
被 告 ... 男 0歲 (民國...年...月...日生)
住連江縣南竿鄉...村8鄰...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7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壹、告訴及連江縣警察局移送意旨略以：

- 一、緣被告... 因其友人陳... 前遭告訴人吳... 子詐欺而遲未賠償，心生不滿，其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且須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基於意圖損害他人利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0年2月6日上午7時51分許，在連江縣南竿鄉... 號內，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馬祖資訊網討論區，以暱稱「招財貓」在告訴人於該資訊網發表「王... 華膽敢抗命，不理會劉... 縣長的命令」文章留言區回覆「不是交有（由）法律來判了嗎，還是前三位理事長請吳律師來打官司，看看自己以前做的事情吧。」並將載有告訴人「吳... 子」姓名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被告傳票照片傳送至網站，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嫌。
- 二、告訴人見被告上開留言內容後，於110年2月9日在馬祖資訊網發表文章，要求暱稱「招財貓」之人於24小時內道歉，否則將會提告等語。詎被告見上開留言後，另基於誹謗之犯意，分別於下列時間，在連江縣南竿鄉... 號內，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馬祖資訊網討論區，以暱稱「招財貓」在告訴人於該資訊網發表下列文字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一）於110年2月9日在該

文章下方留言「難道我講不是事實嗎、欠別人都可以不用還、答應別人都可以不用還、老人家也是辛苦錢、年也很難過、有心處理、就不應該固（顧）左右而言他」等文字。
(二)於110年2月10日留言「吳先生你接受法律的制裁，是因為高洪風及其他事件，至于你跟這位老先生的事情是因你被遣送回國，在中山分局談和解的，當時你講一定會還、後面你又說分三期還、可是一年以來你都沒動做作、當初如果不是這位老先生放你一馬、我想現在你還在牢籠裡蹲著、這位老先生也有去你家找過你、老人家辛苦錢、該還的還是要還、如果出國升（深）造、沒有把你教化好、那是他們的不對、不要在那說三道四了、敢（趕）快打個電話給老人家、老人家年難過」等文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誹謗罪嫌。

貳、不起訴處分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為上開留言等情不諱，但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加重誹謗犯行，辯稱：「因為大約2年前伊堂哥同學陳水曾向伊提起。吳子（即告訴人）曾向陳水說能為其辯護打贏土地官司，陳水不疑有他，就將新台幣（下同）6萬元當成打官司的費用交給吳子，事後在法院開庭時，卻不見吳子幫其開庭辯護，也無法聯繫上吳子，所以陳水才會對吳子提告業務侵占；而該法院刑事傳票是陳水對吳子提告業務侵占後法院所發的刑事傳票，而整件事情我只是單純為陳水打抱不平。我所張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是陳水以LINE軟體傳送給我的」等語。經查：

一、被告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一)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亦即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該條所列各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而如前述，被告雖於客觀上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然目的係在於為其友人陳水催討合法債務，即非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意圖為之，亦難認其具有損害聲請人利益之意圖，縱其行為造成聲請人不快，亦僅屬聲請人得否依民事賠償等方式救濟之問題，是被告此部分所為並不符合同法第41條第1項之主觀構成要件，尚不成立該罪。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為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然並無足夠之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同法第41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主觀要件，即難以該罪相繩。

二、被告涉嫌誹謗罪部分：

(一)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是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縱有毀損他人名譽之可能，但若非僅涉及私德，而係與攸關公共利益者，即無從以誹謗罪相繩。查告訴人前因犯連續詐欺、侵占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緝字第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上開判決並經司法院公開於網際網路，屬一般人均可得瀏覽之資訊等情，有司法院法學檢索資訊系統截圖、判決書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二)次查，被告因涉犯刑事案件與案外人陳水以7萬元調解成

立，但告訴人迄今尚未全數賠償予陳水等情，有證人陳水警詢筆錄、103年10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是依上開證據及證人之證述內容，足認被告針對告訴人之留言，顯非無的放矢，亦非刻意捏造不實事證而無端貶抑告訴人之名譽，是被告貼文所述告訴人積欠陳水並請告訴人儘速賠償等語，堪認屬實。另告訴人雖以被告講述「高士風及其他事件」、「中山分局和解」等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認被告有誹謗犯行，然綜觀被告上開文字意思，主要係要求被告儘速將賠償金還給陳水，且此部分縱與客觀情形有所出入，然該用語乃屬中性、亦不必然帶有貶損名譽之意思，若非知悉實情之人，亦難以瞭解判別被告文字內容所指為何，是該等言論是否達到誹謗程度，顯非無疑。況被告已證明其內容之真實性，被告將告訴人之真實狀況予以揭露，對社會公眾而言，有益於日後與告訴人經濟往來時之參考，亦難謂此舉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全然無關。

三、從而，本案依調查結果已足認不構成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刑法第310條第2項等罪，是以根據上述法律規定，自不能僅憑告訴人片面指訴，即對被告遽論以前開罪責，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告訴及移送意旨所指述之犯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檢 察 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